

江苏省教育厅

苏教科函〔2022〕9号

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全省地方高等学校 实验室安全故事事件追责问责工作的通知

各地方高等学校（独立学院）：

根据《教育部直属高校实验室安全故事事件追责问责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教科信〔2022〕4号，见附件）有关要求，现就加强我省地方高等学校（以下简称高校）实验室安全故事事件追责问责工作提出如下要求。

一、健全责任体系及制度。高校要认真落实实验室安全工作主体责任，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方针，建立健全学校、二级单位、实验室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。要持续完善实验室常态化管理、故事事件处理、责任与追究制度，健全应急处置机制，不断加强实验室安全应急能力建设。

二、依法依规开展调查。高校实验室安全责任故事调查要坚持依法依规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涉事高校要根据故事类型，主动配合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依法开展调查。造成人员轻伤，或者产生重大安全隐患，或者造成较大社会不良影响的高校实验室安全责任故事，由发生高校组织调查组按照规定进行调查。

三、严肃追责问责。高校要建立完善实验室故事事件追责问

责办法，发生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必问责，问责必严肃。对学校党委、领导干部追责问责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依照有关规定实施。校内相关责任人员由学校对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学校对相关责任人员作出处理决定后30天内，应将处理决定报省教育厅。省教育厅对追责问责情况进行通报，并报教育部备案。

四、纳入相关工作考评。对发生实验室安全事件的高校，相关情况纳入“平安校园创建”工作考评，在相关评选表彰中“一票否决”。同时，在当年省属高校综合考核中，受到党中央、国务院点名或通报批评的，或因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不力，造成严重影响的，可作降等次处理；造成重大影响的，可直接确定为“第三”“第四”等次。

附件：教育部直属高校实验室安全事件追责问责
办法（试行）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